

高雄市10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統一甄試簡章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19日高市四維教健字第1000003499號函訂「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3年3月14日高市教健字第10331726200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發掘本市優秀運動或具運動潛能之人才，施予學科與體育專業課程，以發展其運動專才。
- 二.配合本市重點運動發展，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

參、招生對象：

-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一升國二及國二升國三插班生(不限學區)。

肆、報名資格：

- 一.一年級新生：國小應屆畢業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
- 二.插班生：目前在學，並經家長同意者。
 - (一)國一升國二插班生：國一在學學生。
 - (二)國二升國三插班生：國二在學學生。

伍、報名手續：

- 一.學生或家長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各甄試項目試務中心學校辦理。
- 二.繳交甄試報名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報名表乙份，並附32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請填寫收信人及地址)【既經報名，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四.繳交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2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甄試項目)。
- 五.報考者應繳交家長同意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及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六.報考插班生應另繳交學生證影本。
- 七.參加書面審查者(適用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請繳交體育表現與具體事蹟表，並將101年至報名截止前，將參加體育競賽獎狀或證明者，影印成A4大小格式一份併同體育表現與具體事蹟表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
- 八.領取准考證。

陸、報名日期：

103年3月28日(星期五)，8：30-17：00；103年3月29日(星期六)，8：30-12：00。

柒、甄試日期：

103年5月3日至5月4日(星期六、日)，8：30-17：30。

捌、招生方式：

採分運動項目、分校報名（請至各中心學校報名），分運動項目及分校錄取。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 體育競賽：依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等級、得獎名次依序審查，詳附件1。

(二) 採計期限：101年至報名截止日前。

(三) 書面審查免試名額詳附件2。

(四)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審查通過，直接入班，不須參加甄試。

(五) 經審查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或同分者，仍須參加甄試測驗。

(六) 免試名額如未足額錄取，則流用至甄試。

二. 第二階段-統一甄試：甄試項目詳附件2。

三. 第三階段-第二次登記分發。

玖、招生學校、錄取名額、甄試項目及報名考試地點一覽表：詳如附件2。

拾、簡章領取或下載方式：

一. 各招生學校。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三.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chehjh.kh.edu.tw/>)下載。

拾壹、錄取標準：

一. 考試成績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甄試各項目、各年級、男女生之備取人數以不超過錄取人數二分之一計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算。

二. 各項錄取標準依測驗總分高低依次排序，並經10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統一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

三. 總分相同（小數第二位）時，以運動專長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若運動專長項目再同分（小數第二位）時，增額錄取。

四. 同項目男、女生錄取名額得互相流用（第二次分發男、女生不流用）。

拾貳、放榜日期、地點：

一. 免試甄審：103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6：00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網站及各招生學校網站。

二. 統一甄試：103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6：00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網站及各招生學校網站，並另行寄發個別書面通知。

拾參、成績複查：

103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由學生或家長向各甄試項目試務中心學校提出書面申請。

拾肆、報到日期、地點：

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8：00-12：00，由學生或家長或委託他人，攜帶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至各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時間為103年5月17日（星期六）上午8：00-12：00。

拾伍、第二次登記、分發及報到：

一. 公告各校缺額項目：103年5月21日（星期三）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立

正興國民中學網站。

- 二. 登記時間、地點：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9：30 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辦理報到登記。
- 三. 分發時間、地點：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30 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辦理分發。
- 四. 各校體育班已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第 2 次分發作業。
- 五. 學生持甄試成績單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分項目進行分發。
- 六. 第 2 次分發時唱名 3 次不到視同棄權。
- 七.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者不得參加第 2 次分發。
- 八. 分發後立即向錄取學校人員辦理報到。

拾陸、注意事項：

- 一. 具身心障礙及開放性肺結核、心臟病、氣喘、癲癇症、青蛙腿、脊椎畸形或運動傷害、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建議不宜報考，以免造成學習期間身心上不可抗拒之嚴重傷害。
- 二. 本學年度不辦理第二次招生。
- 三. 體育班招生不足15人時，該班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研議辦理。
- 四. 凡錄取學生必須遵守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經錄取報到後，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選擇就讀。
- 五. 品行操守破壞校譽者，經各招生學校體育委員會議決後，依規定轉出體育班者，無條件轉回戶籍地之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 六. 考試日期若天候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暫停考試，其考試時間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行公布。
- 七. 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
- 八. 考試期間，除考生、試務相關人員外，不得進入考場。
- 九.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拾柒、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10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統一甄試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校	國中		報考 項目		最近3個月二吋照片 黏貼處
報考年級	☐ 國一(新生) ☐ 國二(插班生) ☐ 國三(插班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小 年 班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與考生關係
		(公) (宅) (手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報名檢核表(請打勾)	考生	試務中心學校
1. 報名表		
2. 兩張相片貼妥 (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一份 (正本驗畢歸還)		
4. 家長同意書		
5. 免收報名費-- (☐ 低收入戶 ☐ 失業證明)		
6. 報名費 200 元		
7. 回郵信封 (貼妥 32 元郵票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個, 請填寫收信人及地址)		
8. 體育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申請書面審查需繳交, 正本驗畢歸還)		
9. 委託書		
◎審核者簽章：_____		
◎核發准考證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體育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申請書面審查考生才需繳交)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

(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資料序	獲獎年月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局、處) 核准(備) 文號	獲獎項目	名次 等第	(積分) 考生 自評	試務 中心 學校 複審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總分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統一甄試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為敝子弟辦理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統一甄試

- ☐ 報名
☐ 報到
☐ 分發 (請勾選委託事項)
☐ 複查

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高雄市_____ (學校全銜)

委託人（立書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姓名：_____ (請攜帶身分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 新生暨插班生統一甄試成績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項 目		基本體能測驗分數 (30%)	運動專長測驗分數 (70%)	總成績	最低錄取 分數
分 數					
是否錄 取					

項目：

-----沿虛線撕下-----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 新生暨插班生統一甄試錄取通知單

台端 ○○○ 錄取本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請持本錄取通知單，請依下列
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03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8：00-12：00 止。
- 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 攜帶證件：錄取通知單。
- 四、 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高雄市_____ (學校全銜) 敬啟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

新生暨插班生統一甄試

准考證

1. 請於此處黏貼二吋半身照片
2. 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項目：

月 日 (星期)	
報 到 時 間	08：10~08：40
基本體能測驗	09：00~12：00
運動專長測驗	13：30~17：30
備 註	一、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 二、本校可依報考人數，調整施測時間，正確施測時間於考前公告於高雄市立正興國中及各甄試項目試務中心學校。 三、放榜時間： 103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6：00 後公告。 四、報到時間： 103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8：00~12：00，攜帶錄取通知單至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體育班 家長同意書

同學經錄取體育班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經體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規定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 三、經錄取報到後，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選擇就讀。
- 四、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統一甄試學生複查成績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3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申請複查:成績單正本隨本表附上			
	基本體能原成績	專長項目原成績	原總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本聯由各試務中心留存

-----摺-----疊-----線-----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統一甄試學生複查成績表(副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3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申請複查:成績單正本隨本表附上			
	基本體能原成績	專長項目原成績	原總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本聯由各試務中心加蓋戳章交學生收執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請於 103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9:00-12:00, 至各甄試項目試務中心辦理複查, 免手續費, 逾時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准考證編號要填寫清楚, 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 如有不同以正表為準。
3. 凡*欄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學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 三、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學校及教育局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學校及教育局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